

附件：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义务兵家庭优待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		实施单位	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50.4	350.4	340.53	10	98%	9		
	其中:财政拨款	350.4	350.4	340.53		98%			
	其他资金					98%		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下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,体现国家和社会对义务兵及其家庭的优待,鼓励适龄青年参军报国和履行兵役义务,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				为全县符合条件的 132 名义务兵家庭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优抚金 304.54 万元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 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	132	132	10	10	
		质量指标	保障经费情况	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	规定时间 内	100%	10	9	
			指标 2: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	规定时间 内	100%	10	9	
	成本指标	义务兵家庭优待金		100%	100%	10	9	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 1: 维护了义务兵家庭权益。		100%	100%	10	9	
			指标 2: 提高了补助对象的素质,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	100%	100%	10	9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指标: 为义务兵家属生活方面提供有效保障		100%	100%	10	9	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义务兵家庭满意度		100%	100%	10	9	
总分						100	92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 100 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-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 100%-80% (含)、 80%-60% (含)、 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						
主管部门		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		实施单位	退役军人事务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38.7	38.7	38.7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8.7	38.7	38.7		100%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下拨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，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大学生义务兵及其家庭的优待，鼓励适龄青年参军报国和履行兵役义务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				通过下拨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，充分调动了适龄青年大学生“携笔从戎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53	53	20	20	
		质量指标	保障经费情况	100%	100%	10	9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规定时间内	100%	100%	10	9
	指标 2：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	规定时间内	100%	100%	10	9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维护了义务兵家庭权益。	100%	100%	10	9	
			指标 2：提高了补助对象的素质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100%	100%	10	9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：为义务兵家属生活方面提供有效保障	100%	100%	10	9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义务兵家庭满意度	100%	100%	10	8	
总分							92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 100 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 100 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-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财政部门			实施单位	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69.99	169.99	169.99	10	100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69.99	169.99	169.99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			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总体目标	为符合条件的 51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			为全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时、准确、足额的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: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	66 人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:发放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	按时发放	98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按时下达	99%	10	10	
			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按时支付	98%	10	8
	成本指标	指标: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	按时按标准发放	100%	10	9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,解决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生活困难,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5	13	
			指标 2: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保障水平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5	13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: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0	9		
总分							92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 100 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 100 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 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军人护理费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3.35	3.35	3.35	10	100%	10	
	其中:财政拨款	3.35	3.35	3.35	5	100%	10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发放我区 1-4 级分散供养伤残军人护理费,切实保障残疾军人医疗待遇的落实。				通过发放 1-4 级分散供养残疾军人护理费,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待遇,充分保障残疾军人基本医疗护理,维护伤残退役军人权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护理退役伤病残军人人数	3	3	10	10	
		质量指标	护理费发放准确度	100%	100%	10	10	
			护理费足额发放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护理费发放及时性	100%	100%	10	9	
	成本指标	指标: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军人护理费补助资金	100%	100%	10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对伤残军人保障认可度	100%	100%	10	8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部门监控有效性	100%	100%	10	8	
			长效管理机制	100%	100%	5	4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护理伤残军人满意度	>=90%	100%	10	9	
总分						100	92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 100 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

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-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 100%-80% (含)、 80%-60% (含)、 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8.3	18.3	7.8	10	42.62%	5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8.3	18.3	7.8	10	42.62%	5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,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费用进行补助,充分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,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等问题。			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,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、住院费用进行补助,充分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,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等问题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政策优抚对象人数(209人)		100%	100%	10	10	
			医疗保障金发放准确率	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	规定时间内	规定时间内	10	10	
			指标2: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	规定时间内	规定时间内	10	10	
		成本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100%	57.38%	10	9	住院补助是为优抚对象当年住院费用的补助,无法精准预算。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社会认可度	提高	提高	5	9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机制		健全	健全	5	4	
			档案管理机制		完善	完善	5	5	
	政府各部门协作		协作	协作	10	8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优抚对象满意度	>=85%	99%	10	9		
总分						100	89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

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-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606.94	606.94	606.94	10	100%	10	
	其中:财政拨款	606.94	606.94	606.94	10	100%	10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,充分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,优待抚恤各类优抚对象,保证优抚对象的权益。				按月足额发放到位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优抚对象人数(962人)	100%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保障各类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100%	100%	10	9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规定时间内	规定时间内	10	9	
			指标2: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规定时间内	规定时间内	10	9	
		成本指标	指标: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100%	100%	10	9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了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,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100%	100%	10	9	
			指标2: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素质,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100%	100%	10	9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:为优抚对象生活方面提供有效保障	100%	100%	10	9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:优抚对象满意度	100%	100%	10	9	
总分						100	92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

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

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财政部门		实施单位	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20	20	14.44	10	72%	9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0	20	14.44	10	72%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总体目标	为14名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资金				为全县企业军转干部及时、准确、足额的发放解困资金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:企业军转干部人数		14人	100%	10	10	人员自然减员
		质量指标	指标:发放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		按时发放	99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	按时下达	99%	10	9	
			指标2: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	按时支付	100%	10	9	
		成本指标	指标:发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资金		按时按标准发放	98%	10	8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,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,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5	13	
			指标2:提升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水平	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5	13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: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	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0	9	
	总分							91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退役士兵培训费						
主管部门		财政部门		实施单位	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6.12	16.12	10.63	10	70%	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6.12	16.12	10.63	10	70%	9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 31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销驾照和学历提升费用			按标准及时报销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：享受报销费用人数	31 人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：发放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	按时发放	99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按时下达	99%	10	9	
				指标 2：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按时支付	100%	10	8
	成本指标	指标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费	按时按标准发放	98%	10	9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销技能和学历提升费用，提高了他们的就业率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5	14	
			指标 2：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率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5	13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0	9		
总分							91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 100 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 100 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财政部门		实施单位	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0.42	0.42	0.3	10	70%	9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0.42	0.42	0.3	10	70%	9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军队转业干部开展活动经费			按标准及时报销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:受益人数人数	12人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:支付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	按时发放	99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按时下达	99%	10	9	
			指标2: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按时支付	100%	10	9	
	成本指标	指标:军队转业干部经费	按时按标准发放	98%	10	9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为军队转业干部开展日常工作提供了保障,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5	13	
			指标2:提升了军队转业干部荣誉感和幸福感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5	13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: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0	9		
总分							91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补缴费用							
主管部门		财政部门		实施单位	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5.13	5.13	5.13	10	100%	1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.13	5.13	5.13	10	100%	1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为 13 名政府安置工作的退役士兵缴纳社会保险			按标准及时报销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：受益人数人数	5 人	100%	10	10		
		质量指标	指标：支付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	按时发放	99%	10	10		
		时效指标		指标 1：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按时下达	99%	10	9	
				指标 2：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按时支付	100%	10	9	
		成本指标	指标：部分退役士兵	按时按标准发放	98%	10	9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医疗保险的补缴，提升了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自豪感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5	13		
			指标 2：保障了他们的生活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5	13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：部分退役士兵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0	9		
总分						92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 100 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 100 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							
主管部门		财政部门		实施单位	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2.17	2.17	2.17	10	100%	10	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2.17	2.17	2.17	10	100%	1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为 13 名政府安置工作的退役士兵缴纳社会保险			按标准及时报销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: 受益人数人数	13 人	100%	10	9		
		质量指标	指标: 支付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	按时发放	99%	10	9		
		时效指标		指标 1: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按时下达	99%	10	9	
				指标 2: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按时支付	100%	10	10	
	成本指标	指标: 部分退役士兵	按时按标准发放	98%	10	9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医疗保险的补缴, 提升了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自豪感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5	14		
			指标 2: 增强军人荣誉感和自豪感, 营造了尊崇现役军人和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5	13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: 2023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0	9			
总分						92	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 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 100 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 年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财政部门		实施单位	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60	60	59	10	98%	9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60	60	59	10	98%	9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整修改造光荣院 1 处			按标准及时报销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: 整修改造项目数量	1 处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指标: 支付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	按时发放	99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按时下达	99%	10	10	
			指标 2: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按时支付	100%	10	9	
	成本指标	指标: 整修改造光荣院 1 处	按时按标注支付	98%	10	9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整修改造光荣院 1 处和购置一些物品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5	13	
			指标 2: 入住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进一步得到改善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5	13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: 2 优抚对象满意度	中长期	效果显著	10	9		
总分						92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 100 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 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“八一”慰问驻丹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						
主管部门		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		实施单位		退役军人事务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	10	10	10	100%	10	
	其中:财政拨款	10	10	10		100%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通过走访慰问驻丹部队和优抚对象,确保全县人民及驻丹部队官兵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深深关切,在全社会营造尊重、关心、爱护困难群众及人民子弟兵的良好氛围。					2023年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驻丹部队7支,重点优抚对象60人,500元/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60	60	20	20	
		质量指标	保障经费情况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	指标1: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规定时间内	100%	10	9
	指标2: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		规定时间内	100%	10	9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通过走访慰问驻丹部队和优抚对象,确保全县人民及驻丹部队官兵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深深关切	100%	100%	10	8	
			指标2:提高了补助对象的素质,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100%	100%	10	9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:为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方面提供有效保障	100%	100%	10	9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重点优抚对象家庭满意度	100%	100%	10	8		
总分						100	92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军人军功奖励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3.84	13.84	13.84	100	100.00%	1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3.84	13.84	13.84	100	100.00%	10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进一步体现我县拥军传统，增进军政军民关系。				及时足额发放军人军功奖励资金，军政军民关系和谐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现役军人获得的军功共计 107 人	及时足额发放 107 名现役军人军功奖励资金	100%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保障军功奖励经费	100%	100%	10	9	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规定时间内	规定时间内	10	9		
			指标 2: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规定时间内	规定时间内	10	9		
		成本指标	指标：预算资金执行率	100%	100%	10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发扬双拥传统，营造拥军氛围	提高	提高	15	13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反响良好	100%	100%	15	13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	100%	100%	10	9		
总分						100	92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 100 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 100 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山丹县烈士陵园维修改造及环境整治美化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76.5	76.5	74.9	100	98%	1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76.5	76.5	74.9	100	98%	10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从根本上改善我县烈士陵园基础设施面貌和周边环境,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,营造崇尚英烈、学习英烈的社会氛围,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和宣传教育功能。				烈士墓园环境得到较好改观,各项设施满足日常祭扫纪念活动要求,红色教育功能显著改善,社会效益有效发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在陵园内设置花坛 14 个、座凳 7 张、入党誓词牌 1 块、导览牌 3 块;对烈士陵园东地块进行平整,整理绿化用地 6393 m ² ;种植云杉、景观灌木 126 棵。	花坛 14 个、座凳 7 张、入党誓词牌 1 块、导览牌 3 块;整理绿化用地 6393 m ² ;种植云杉、景观灌木 126 棵。	100%	100%	10	10	
		质量指标	主体建筑保护完好,周边环境清洁肃穆,配套设施便捷有效。	100%	100%	10	9		
		时效指标	一年内完成工程	规定时间内	规定时间内	20	18		
		成本指标	按照预算决算完善招投标手续,科学合理控制项目成本。	完善	完善	10	9	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陵园化率达到 40% 以上,符合生态环保要求。	≥40%	100%	10	9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陵园环境得到较好改观;各项设施满足日常祭扫纪念活动要求;爱国主义教育阵地作用发挥明显。	提高	提高	10	9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从根本上改善我县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整体面貌,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,营造崇尚英烈、学习英烈的社会氛围。	提高	提高	10	9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% 以上	100%	100%	10	9		
	总分		100				92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 100 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 100 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-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